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51 號 委員提案第 1598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、林郁方、陳碧涵、費鴻泰等 22 人，有鑑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起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配合組織改造，改制為「文化部」。爰提出「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組織改造推動，且旨揭組織已無實質存在，實有必要修正本法相關條文。
- 二、擬將第十一條條文第二項之機關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」，修正為改制後之「文化部」，始為妥適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	林郁方	陳碧涵	費鴻泰	
連署人：呂學樟	江惠貞	鄭汝芬	王育敏	陳雪生
	陳淑慧	王廷升	簡東明	廖正井
	盧嘉辰	鄭天財	李桐豪	丁守中
	李貴敏	陳鎮湘	邱文彥	林鴻池

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（各類國防教育文物之保護）</p> <p>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、博物館、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，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、研究、解說與保護工作。</p> <p>前項之實施辦法，由<u>文化</u>部會同教育部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（各類國防教育文物之保護）</p> <p>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、博物館、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，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、研究、解說與保護工作。</p> <p>前項之實施辦法，由<u>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</u>會同教育部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更正現行機關名稱，實有必要。故將原條文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修正為文化部。</p>